

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家《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落实省市区关于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抢抓智能网联汽车与光电子信息产业融合发展战略机遇，形成技术引领和应用示范的创新发展格局，特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鼓励企业总部落地。对新引进的、在重点领域拥有核心技术的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在区内新设全球性（全国性）总部且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企业估值不低于 1 亿元）的，经认定后，按项目启动后资本性支出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可达 2 亿元；对在区内设立功能性总部、区域性总部的按实缴资本金的 5% 给予落户奖励，最高可达 2000 万元。

二、支持产业链企业加速集聚。对新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领域重点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可达 1 亿元。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给予支持。

三、降低企业房租成本。新引进的重点领域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项目租赁工业厂房或自用办公用房的，对房租给予补贴，厂房补贴面积最高 10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补贴面积最高 5000 平方米，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补贴金额为租赁费用的 50%，累计补贴最高可达 2000 万元。购置产业用地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四、加强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用合作，鼓励构建开源开放生态体系，降低共性技术研发成本，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等重大创新平台。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1 亿元和 500 万元奖励。

五、支持关键技术创新突破。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级、省级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分年度按照所获国家、省级专项资金的 50%、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可达 1000 万元。支持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龙头骨干企业为解决企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湖北实验室、高校院所和国家创新中心进行攻关，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为项目总投入的 30%，且最高可达 300 万元。

六、支持参与标准制定。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测试和检测等标准制修订，对牵头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制订并获批准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相关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对参与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制订并获批准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团体标准的相关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

七、支持车规级元器件产品验证。除享受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政策外，对完成 AEC-Q 系列标准认证的企业，按照产品类别及技术难度进行分类补贴，对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

米（含）的车规级芯片按照实际认证费用的 60%、最高 150 万元，MEMS 产品以及线宽在 65 纳米至 180（含）纳米的车规级芯片按照实际认证费用的 40%、最高 100 万元，线宽在 180 纳米以上的车规级芯片按照实际认证费用的 20%、最高 50 万元进行补贴。单个企业累计最高补贴金额可达 1000 万元。

八、推动光车联动发展。鼓励光电子信息企业加速向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融合，对光电子信息领域芯片及模组、传感器核心零部件和软件服务应用上车的给予补贴。对年度内直接或间接向汽车厂商销售金额达到一定量级的单款芯片，叠加市级奖补按照销售金额的 20%、每年最高可达 1000 万元，单个企业累计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对除车规级芯片外的其他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领域的企业首个产品和服务供应上车的，给予企业实际交易金额 10% 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九、支持示范应用场景建设。对东湖高新区智能网联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或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企业等，自主投资在东湖高新区打造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场景，根据示范应用场景实际效果每年选取最多 2 个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5000 万元。

十、支持测试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智能网联汽车研发测试平台，支持建设智能网联汽车虚拟仿真平台、综合管理平台及信息安全平台等，为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提供支撑。对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

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并为平台持续运营提供运营补贴，补贴总额度不超过 100 万，持续补贴 3 年。

十一、支持开展测试与应用示范。鼓励企业在产业园区、港口、运输通道等有条件区域开展智能公交、智能重卡、智慧干线物流、自动驾驶网约车、智能环卫、智能巡逻等场景应用，示范车辆运营里程达到 1000 公里以上的运营主体，根据示范效果，按 5 元/公里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单个企业享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年，支持时间不超过 3 年。

十二、支持开展行业技术交流合作。鼓励与国内外行业组织、领先企业开展交流合作，举办展览、采购交易会、高端论坛、大型赛事、产业年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行业带动力的活动，原则上每年选取最多 5 个活动，按活动实际投入的 50% 给予补助，单次活动给予承办主体最高 200 万元支持。

附则：本措施适用于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智能网联产业领域各类所有制企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是指从事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与服务的行业，主要领域包括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自动驾驶系统解决方案、智能汽车数据服务、智慧交通系统解决方案、自动驾驶汽车测试、运营和数据服务，道路基础设施、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和智能汽车基础地图、车联网、网络安全、智能出行等。